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3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iii)及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 26.14%至人民幣 315,909,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 32.36%至人民幣 24,922,000元。
- 基本每股盈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 31.92%至人民幣 5.633仙。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11,245	91,051	315,909	250,441
銷售成本		(17,459)	(15,103)	(61,517)	(47,303)
毛利		93,786	75,948	254,392	203,138
其他收入	3	12,368	10,774	39,895	34,066
銷售開支		(64,127)	(45,957)	(165,554)	(120,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044)	(37,745)	(97,632)	(98,061)
其他開支		(966)	1,168	(1,172)	912
經營盈利		7,017	4,188	29,929	19,729
融資（支出）／收入淨額	4	(139)	16	(101)	(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	(619)	(1,685)	(1,215)
除稅前盈利		6,598	3,585	28,143	18,467
稅項	5	1,275	570	(1,914)	(416)
除稅後盈利		7,873	4,155	26,229	18,051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50	(1,307)	778
股東應佔盈利		<u>6,562</u>	<u>4,305</u>	<u>24,922</u>	<u>18,829</u>
股息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人民幣 1.481仙</u>	<u>人民幣 0.976仙</u>	<u>人民幣 5.633仙</u>	<u>人民幣 4.270仙</u>
— 攤薄	6	<u>人民幣 1.476仙</u>	<u>人民幣 0.976仙</u>	<u>人民幣 5.612仙</u>	<u>人民幣 4.270仙</u>

附註：

1. 呈報編製基準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溢利已於綜合列帳時予以抵銷。財務報表對相類的交易及其他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90,306	75,332	254,860	203,672
電腦及相關產品銷售	961	136	1,500	1,452
方案諮詢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14,880	10,261	42,524	28,998
軟件實施服務收入	5,098	5,322	17,025	16,319
	<u>111,245</u>	<u>91,051</u>	<u>315,909</u>	<u>250,441</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還（附註(a)）	11,376	10,722	31,094	27,197
再投資補貼（附註(b)）	—	—	5,110	2,154
其他	992	52	3,691	4,715
	<u>12,368</u>	<u>10,774</u>	<u>39,895</u>	<u>34,066</u>

(a)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制度，電腦軟件之銷售和開發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問題之通知（財稅字[2000]第25號文件）。依照該通知，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即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同時對任何已繳納的軟件銷售收入之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b) 款項為將於附屬公司的股利資本化而取得的再投資退稅。

4. 融資（支出）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4	148	821	404
減：銀行貸款利息	(368)	(115)	(806)	(405)
其他	(15)	(17)	(116)	(46)
	<u>(139)</u>	<u>16</u>	<u>(101)</u>	<u>(47)</u>

5. 稅項

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 現行所得稅	(556)	222	1,851	2,686
－ 遞延所得稅	(719)	(326)	63	(2,270)
	<u>(1,275)</u>	<u>(104)</u>	<u>1,914</u>	<u>416</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
- (b) 除了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享有地方性優惠政策的地區外，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根據中國應課稅收入按劃一稅率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 (c)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一半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發[2000]18號文規定，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而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附屬公司，所得稅減按10%徵收。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4,92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8,829,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2,465,000股（二零零三年：440,917,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444,046,000股（二零零三年：440,993,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581,000股（二零零三年：76,000股）普通股計算。

7. 發行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440,887	44,089	47,171
增加：期權行使	225	23	2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	<u>441,112</u>	<u>44,111</u>	<u>47,19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441,496	44,150	47,237
增加：期權行使（附註）	1,466	147	15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	<u>442,962</u>	<u>44,297</u>	<u>47,394</u>

附註：股本的增加乃因為本公司員工於二零零四年一至九月行使所持有的期權1,466,000股。

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權益變動報表如下：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結餘	47,171	37,502	130,796	215,469
淨利潤	—	—	4,305	4,305
二零零三年七至九月行使期權	24	—	—	24
外幣轉換調整	—	—	219	21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7,195</u>	<u>37,502</u>	<u>135,320</u>	<u>220,017</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餘	47,381	40,468	188,827	276,676
淨利潤	—	—	6,562	6,562
二零零四年七至九月行使期權	12	181	—	193
外幣轉換調整	—	—	73	7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7,393</u>	<u>40,649</u>	<u>195,462</u>	<u>283,504</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7,171	37,502	125,619	210,292
淨利潤	—	—	18,829	18,829
二零零三年一至九月行使期權	24	—	—	24
外幣轉換調整	—	—	219	219
二零零二年度股息	—	—	(9,347)	(9,34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7,195</u>	<u>37,502</u>	<u>135,320</u>	<u>220,01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7,237	38,376	175,541	261,154
淨利潤	—	—	24,922	24,922
外幣轉換調整	—	—	(305)	(305)
二零零四年一至九月行使期權	156	2,273	—	2,429
二零零三年度股息	—	—	(4,696)	(4,6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47,393</u>	<u>40,649</u>	<u>195,462</u>	<u>283,50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入貫徹「產品領先、夥伴至上、快速反應、能力為先」的競爭發展戰略，以技術領先、性能穩定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與更多夥伴展開合作，共同開拓增值服務市場。針對中小型企業及成長型企業是中國企業資訊化市場的主要客戶群的特點，金蝶國際確立了產品「快速配置，快速實施，快速應用，快速見效」的全球化定位，並於報告期內推出中國第一套可快速配置的企業管理軟件－金蝶K/3 V10.1，力助中國成長型企業的快速發展。

由於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的不斷提升，客戶對金蝶國際的滿意度也在不斷提高。報告期內，在由中國質量協會用戶委員會與電腦世界傳媒集團主辦、IT市場研究機構計世資訊(CCW Research)承辦的「中國IT用戶滿意度調查」中，金蝶國際的財務、ERP、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分別獲得「服務滿意度第一」、「行業應用滿意度第一」和「用戶滿意度綜合第一」三項大獎，說明了客戶對金蝶產品的充分認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香港交易所遞交了申請，申請建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在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申請轉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盈利情況已經滿足香港交易所的主板上市條件；公司申請轉往主板，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增強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報告期間主要事件的回顧：

- 一、 推出中國第一套可快速配置的企業管理軟件－金蝶K/3 V10.1，並推出「六大快速應用套裝軟件」：快速財務應用套裝軟件、快速供應鏈（工業）應用套裝軟件、快速供應鏈（商業）應用套裝軟件、快速製造應用（基礎）套裝軟件、快速製造應用套裝軟件、快速HR應用套裝軟件。這是國內主流管理軟件廠商首次採用統一模組、統一價格的方式推出快速應用套裝軟件。金蝶K/3 V10.1不僅可以幫助顧客實現產品的快速實施、快速應用和快速見效，更具有多語言的功能，所有產品模組均實現對多語言配置、多語言快速動態切換的支援，是金蝶產品走向國際化的一個重要標誌。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簽約咸陽彩虹彩色顯像管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戶，繼續穩固在中小企業和成長型企業信息化市場的領先地位。海外客戶包括艾睿電子及威高時裝。
- 三、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海舉辦「2004金蝶合作夥伴高峰論壇」，與眾多合作夥伴探討如何圍繞金蝶產品共同開拓增值服務市場。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等合作夥伴分享了與金蝶合作向客戶提供信息化解決方案的成功案例。

前景展望

展望第四季度，本公司將繼續推進「產品領先，伙伴至上」的發展策略，爭取以更佳業績回報股東。具體的主要業務措施包括：

1. 發佈面向大型企業集團的金蝶EAS4.0集團版，幫助其實現「集成管理，隨需應變」的需求，以取得預期的銷售目標；
2. 大力推進金蝶K/3 V10.1的市場推廣和銷售，以中小企業完整ERP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3. 規劃和開發新產品金蝶K/3 V10.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財務業績有顯著增長及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5,909,000元，較去年增加26.1%（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50,441,000元）。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138,000元上升25.2%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39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毛利率為80.5%（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81.1%）。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9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4%（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829,000元）。

董事及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條例第7及第8分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

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規管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6,562,880 9,500,000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35.66%
合計：	157,979,130		
羅明星	1,885,000 1,425,000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0.75%
合計：	3,310,000		
金明	1,000,000	其他／股份期權 (附註2)	0.23%
合計：	1,000,000		
熊曉鵠	5,250,000	實益擁有人	1.19%
合計：	5,250,000		
趙勇	54,910,750	實益擁有人	12.40%
合計：	54,910,750		

附註：

1. 此141,916,250股股份中，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2. 該股份期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的內容之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再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1,3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以1.03港元的認購價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

該等購股權均有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的行使期，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有475,000股購股權被行使，825,000股購股權失效，已無該類購股權剩餘。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舊計劃決議通過購股權計劃實施細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33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4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72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替代舊計劃。而舊計劃下現存的購股權會根據計劃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及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7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5,62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7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3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7,53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370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4,74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金明獲授購股權，可以相等於每股2.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共1,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徐少春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少春先生須棄權投票）建議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徐少春先生獲授購股權，可以相當於每股3.18港元得認購價認購共8,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17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4,98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行使的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權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徐少春	—	8,000,000	—	8,000,000	3.18	16/04/2004 ⁽¹⁰⁾
	1,500,000	—	—	1,500,000	1.78	15/05/2002 ⁽⁵⁾
羅明星	—	900,000	—	900,000	2.65	01/06/2004 ⁽¹¹⁾
	400,000 ⁽¹⁾	—	100,000	300,000	1.39	20/02/2003 ⁽⁷⁾
	300,000	—	75,000	225,000	1.78	15/05/2002 ⁽⁵⁾
金明	1,000,000 ⁽³⁾	—	—	1,000,000	2.69	30/12/2003 ⁽⁹⁾
連續合約僱員	—	14,080,000	—	14,080,000	2.65	01/06/2004 ⁽¹¹⁾
	4,740,000 ⁽²⁾	—	20,000	4,720,000	2.05	08/08/2003 ⁽⁸⁾
	7,130,000 ⁽¹⁾	—	623,000	6,507,000	1.39	20/02/2003 ⁽⁷⁾
	3,571,000	—	423,000	3,148,000	1.78	15/05/2002 ⁽⁵⁾
	1,585,000 ⁽⁴⁾	—	225,000	1,360,000	1.49	27/09/2001 ⁽⁶⁾

附註：

- (1)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1.36港元。
- (2)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2.00港元。
- (3)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2.675港元。
- (4) 此期權乃根據舊計劃而授出。
- (5)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後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 (6) 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授予日後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 (7)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後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 (8)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
- (9)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後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 (10)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超過其可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的5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全部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的購股權股份。
- (11)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後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為授予股數x25%x2004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x25%x（2004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2005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x25%x（2004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2005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2006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行使購股權。（收款完成比例=年實際收款額／董事會訂下年計劃收款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期間內向第23.07條所載的(1)至(5)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董事認為在進行估值的諸多重要要素不能確定的情況下並不適合計算期權的價值。這些要素包括行使日期和條件，如績效目標，作為期權可能的條件。據此，任何基於不確定性假設的期權價值計算將並無意義且對投資人產生誤導。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管理層之股份權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本證券及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88%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3.1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1,716,000	實益擁有人	7.16%

除以上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再不知曉任何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徐文輝先生因個人原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有鑒於此，董事會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董事會上任命金明先生、羅明星先生和趙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和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楊周南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同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99條，楊國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同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連任。

Gary Clark Biddle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職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而楊周南女士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帳目和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代表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金明先生、羅明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熊曉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